**臺南市安平區公所【調解業務】作業流程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權責單位** | **作業流程** | **作業期限** |
| 民政課 | 是  地方法院移付  地方法院檢察  署轉介  當事人向調解  會提出聲請  1.調解聲請書  2.委任書  3.應備證件  審查結果  符合  不符  受理聲請  不予受理  安排調解日期通  知兩造到會調解  調解成立  否  是  依調解結果製作調解筆錄及調解書  地檢署轉介  或法院移付  否  聲請調解不  成立證明書  1.卷證及調解書函送  地方法院審核  2.調解結果函復地方  法院或地檢署  是  調解結果函復  地檢署或法院  核定  待補正  通知補正  是  否  地方法院核定後  函復本所  調解書轉發  兩造當事人  地方法院不予  核定函復本所  通知兩造當事人  結案  否  核發調解不成立證明書(聲請人身分證印章) | 15日  10日 |
| **※法令依據**  鄉鎮市調解條例 | | |
| **※應備證件**  1.國民身分證、印章(如為公司行號：請攜帶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及公司大小章）  2.當事人未成年(未滿20歲)，需附法定代理人（父及母）身分證、印章、及戶籍謄本正本乙份  3.委任書(如代理他人辦理)  4.其他證明文件(如診斷書、行照、駕照、公司執照、營利事業登記證、土地建物謄本、收據、借據、交通事故案件轉介單、鑑定意見書等) | | |
| **※使用表格**  1.[委任書](http://www.tnnorth.gov.tw/editor/UploadPath/file/200611151140550964.xls)  2.[聲請調解書](http://www.tnnorth.gov.tw/editor/UploadPath/file/200611151141210792.xls) | | |
| **※作業注意事項**  調解案件除一、民事事件，二、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外，餘不受理 | | |
| **※承辦課室**  民政課 電話2951915 | | |